文興高中暨附設國中部學生校外運動競賽管理辦法

訂定日期:110.04.13，公告日期:110.05.10

1. 依據：本校110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2. 目的：因應多元校外競賽活動，詳細律定校外各項運動競賽類別，提升學生

 校外運動競賽之素養與觀念。

三、類別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性質 | 賽事 | 內涵 | 備考 |
| 甲類 | 1.學校特色團隊(舞獅戰鼓隊) | 全國舞龍舞獅錦標賽 | 1.學校運動代表隊需是經過學校老師長期訓練並選拔出之人員。2.有升學指標賽事(運動績優甄審、甄試資格之賽會)。 | 1.需有帶隊老師。2.學校支援交通車並提供膳食。3.由體育組負責辦理。4.不含全中運資格賽。5.全中運以縣府補助款為限。 |
| 2.代表縣市 | 全中運 | 縣市選拔出 |
| 3.縣府指定參加賽事 | 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| 校內選拔出 |
| 乙類 | 1.社團組隊 | 10人以上團體性項目為原則。 | 以社團成員為主，組成之隊伍。 | 1.需有帶隊老師。2.學校支援交通車。3.社團組隊須配合社團管理辦法，由社團老師負責辦理。4.特色課程由特色課程老師負責辦理。5.班級性活動由導師負責辦理。6.體育組協助支援。 |
| 2.特色課程組隊 | 10人以上團體性項目為原則。 | 以課程成員為主，組成之隊伍。 |
| 3.班際性活動 | 普及化班際大隊接力賽、彰化縣體育嘉年華、班際游泳等，全班性活動。 | 比照校外教學活動辦理。 |
| 丙類 | 非甲類、乙類之性質賽事均屬之 | 由學生自行申請參加之賽事。 | 未經學校訓練，選拔之人員或自行報名者。 | 學生自行處理。 |

附註：

1. 凡參賽人員報名前均須有參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體育組將不予報名。
2. 代表學校對外參賽服裝需符合本校服裝儀容美感教育實施辦法規範，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3. 甲類、乙類參賽人員一律由體育組或帶隊老師統一管理，請公假參賽。
4. 丙類參賽人員須自行請假參賽。
5. 凡以學校名稱對外參賽，在外行為表現一律依學生生活行為規範細則辦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